

飲冰室文集

十一

飲冰室文集
卷之十一
十一

PDG

飲冰室文集卷十一目錄

壬寅集一

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

一葉

緒言

一

上篇 倍根實驗派之學說(亦名格物派)

一

下篇 笛卡兒懷疑派之學說(亦名窮理派)

四

合論

九

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

十一

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

十七

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

二八

緒論及小傳

二八

邊沁之倫理說

二九

邊沁之政法論

三六

論民族競爭之大勢

四四

飲冰室文集卷十一目錄終

飲冰室文集卷十一

壬寅集二

新會 梁啓超 著

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

緒言

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。所謂近世史者。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。西歷以耶穌生後一百年爲一世紀以至今日也。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。而學術之革新。其最著也。有新學術。然後有新道德、新政治、新技藝、新器物。有是數者。然後有新國新世界。若是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己如是其急也。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。日出日精。愈講愈密。其進化之速。不可思議。前賢畏後生。吁其然哉。雖然。前此數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遲。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。其間

必有一關鍵焉。友人侯官嚴幾道常言。『馬丁路得、倍根、笛卡兒、諸賢實近世之聖人也。不過後人思想薄弱。以謂聖人爲古代所專有之物。故不敢奉以此名耳。』吾深佩其言。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。實惟馬丁路得。爲數百年來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。實惟倍根與笛卡兒。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。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。方興未艾。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的。正未始有極也。我國屹立泰東。閉關一統。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勢。莫或知之。莫或究之。今則天涯若比鄰矣。我國民置身於全地球激湍盤渦最劇最烈之場。物競天擇。優勝劣敗。苟不自新。何以獲存。新之有道。必自學始。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轉捩之一大原。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。吾猶見其適吾用也。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。以供考鑒焉。若其全豹。有原書在。

上篇 倍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（亦名格物派）

倍根。英國人。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。明嘉靖四十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。明天啓六年其

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復興 Renaissance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。學界風潮漸變。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拍拉圖 Plato 之科臼。未能自闢塗徑。其究也。不免涉於詭辯。陷於空想。及倍根興。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。英人數百年來。汲其流。迄今不衰。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。倍根者。實英國學界之先驅。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。

倍根以爲人欲求學。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。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。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。則智慧卽爲迷謬之根原。譬如戴青眼鏡者。所見物一切皆青。戴黃眼鏡者。所見物一切皆黃。一切物果青乎哉。果黃乎哉。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。一與其物之原形相脗合。不知其相脗合者。吾之精神耳。非物之本質也。此種妄想。爲人性所本有。百般誤謬。由此生焉。

倍根曰。吾人之精神。如凸凹鏡。外物之來照者。或於凸處。或於凹處。於是乎雖同一物。而其所照不同。我之觀察。自不得不有所謬。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。又五官

所接者。非物之本色。而物之假相也。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。又吾人之體質。各各不同。於是乎同一事物。而人之所見。各各相異。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。又人與人相處之間。謬見亦常因緣而起。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。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。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大之謬見。又前人之學說。亦往往爲謬見之胎。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。常如傀儡登場。許多點綴。觀者不察。遂爲所迷。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。

倍根以爲治此迷因。惟一良法。然非如阿里士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。（按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爲論理學。中國舊譯辨學。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。譯爲名學。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辨家言不同。故從日本譯）蓋三句法者。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。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。則大適於用。若欲由此以考察真理之所存。未見其當也。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。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。所謂實驗之法何。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。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。而求其

所以然之故。是爲第一著手。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。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。反覆試驗。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。如初則有是事。次則無是事。初則達於甲之級度。次則達於乙之級度。凡是者皆一一考驗記載無所遺。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。

學者若將研究甲事。而下實驗之功。乃此事未發。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。則當諦思此現象。以何因緣而生乎。或研究乙事。旣已得之。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。後乃不起。則當諦思彼現象。以何因緣而滅乎。又或所測之現象。正當發起之頃。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。有時而增。有時而減。則當諦思此衆現象。以何因緣而增。以何因緣而減乎。如是屢驗不已。參伍之。錯綜之。捨此取彼。因甲知乙。則必見有一現象。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。

夫兩個以上之現象。常相依而不可離。是卽所謂定理者也。故苟無甲之現象。則乙一現象亦無自而生。如空氣動盪。爲聲之原因。苟無動力。則聲音終不可得傳。

空中養氣。爲火之原因。苟無養氣。則火光終不可得。若是者。謂之物之定理。人苟能知物之定理。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。

凡一現象之定理。既一旦求而得之。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。必無差謬。其有差謬者。非定理也。何也。事物之理。經萬古而無變者也。此等觀察實驗之功。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。卽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。亦不外是矣。

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。不外兩途。一曰物觀。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。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。無一可以忽略。二曰心觀。當有自主的精神。不可如水母目蝦。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。先入爲主以自蔽。然後能虛心平氣。以觀察事物。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。自此說出。一洗從前空想臆測之舊習。而格致實學。乃以驟興。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。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。如此類者。更僕難盡。一皆由用倍根之法。靜觀深思。遂能制器前民。驅役萬物。使盡其用。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。倍氏之功。不亦偉乎。朱子之釋大

學也。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。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。以求致乎其極。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。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。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。其論精透圓滿。不讓倍根。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。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。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。朱子則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。仍是心性空談。倚虛而不徵諸實。此所以格致新學。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。

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。其言曰。『吾之所謂格物學者。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。若夫其現象之大本。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。非吾之所知也。庶物原理之學。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。與夫造化主與人類、靈魂與軀殼之關係。此其事太高妙。不可信據。於人事之實際。無裨益焉。置之可也。』倍根其重別理而輕原理。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。雖然。『羅馬非一日之羅馬。』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。不有倍根。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。

笛卡兒嘗語人曰。『實驗之法。倍根發之無餘蘊矣。雖然。有一難焉。當其將下實

驗之前。苟非略窺破一線之定理。懸以爲鵠。而漫然從事於實驗。吾恐其勞而無功也。』此言誠當。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。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。而自審曰。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。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。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。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。若其不相應。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。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。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。棄其一而取其一。無有是處。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。固不能離懸測。但其不以此教人。則論理之缺點也。故原本數學以定物理之說。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。

下篇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（亦名窮理派）

笛卡兒。法國人。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（明萬曆二十四年）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。久之。不滿志於其功課。慨然曰。吾與其埋頭於此。迂腐陳編。不如自探造化之典籍。乃辭黌舍。爲義勇兵。有年。復棄去。游歷歐洲諸國。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。吾自登場爲傀儡。何如置身場外。靜觀自得哉。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。以爲

宗教政治之自由。惟此國爲最也。以千六百五十年（順治七年）卒。笛卡兒以前。宗教之燄極張。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。路得之創新教。大破舊教積功德之說。以爲惟以信獲救。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。古學復興以來。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。如金科玉律。莫敢出其範圍。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。笛卡兒起。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。以一掃前者之舊論。然後別出其所見。謂於疑中求信。其信乃真。此實爲數千年學界當頭棒喝。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。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人之所見。其相殊如此其甚也。五官之所感受。智慧之所觀察。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。我儕人類之生。常昏昏茫茫。如在醉夢。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。不能自拔者耶。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。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耶。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。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。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。意識之事也。見事理者。智識之事也。意無涯而智有涯。智識之爲物。猶鏡也。鏡之受物象也。苟明現於其前者。固能受之。固能照之。但其未

現來者。或現而不甚分明者。則鏡之用窮矣。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。其致迷謬也亦寡。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。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。於是智鏡所未照。或照而未分明者。而我之意識常躁進而輒下斷判。是其所是。非其所非。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。溢出於智識之域外。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。

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。曰不自恃智識。不濫用意識而已。當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。常自審曰。吾智識之所受。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。吾自以爲不謬誤者。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。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。則於此疑團之中。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。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。則此自知之功。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。何也。既自知之。既自疑之。則凡遇事物。自不敢輒下判斷。而大謬乃可以不生。

由是觀之。則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。則判斷之一事是也。判斷之事。固吾所得自肆。亦吾所得自制。苟不下判斷。則無可以致謬之理。

蓋迷謬二字之訓詁。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。

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。非智識之事。而意識之事也。以是之故。我得保其自由。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。隨其來而順應之。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。雖云微弱。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。人之所以異於萬物。而能窮天下之理者。恃此耳。苟能善用此力。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。則彼迷妄之魔想。何由誑誤我乎。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。

難者曰。遇外物而不下判斷。所以防誤謬之患者。則得矣。雖然。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。笛卡兒曰。是固然也。然所謂不下判斷者。謂不遽下而已。非長此以終古也。譬之戰事。未交綏以前。厚其陣。固其營。先爲不可勝。以待敵之可勝。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。盤馬彎弓。故不發。此實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。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。爲故意之懷疑。亦名方法之懷疑。

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。曰。凡遇物皆疑之。而其中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。曰

我相是也。當其懷疑也。而心口相商曰。『我疑之』。疑之者誰。我也。知我之疑者誰。亦我也。疑也者。思想之一端也。我自知我之思想。而當我思想之時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。我與思想爲一體。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。

笛卡兒乃立一案曰。『我能思故。是故有我。』*Cogite ergo Sum* 以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。此事存於我精神中。與外物毫無所預。我愈益疑我之思想。是我愈益思想也。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。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。實我之自由也。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。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。此段析理頗晦澀。是譯者不能文之咎也。讀下文自解其意。

笛卡兒之意。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。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。其程度若何。而連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。惟然。故就於凡所受物相。一一加檢點。其所見分明者取之。不然者舍之。可疑者疑之。不知者闕之。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。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。事固有難有易。有單簡有錯雜。有時宜之差別。有爲他人所誣誤。彼五官之智識。一一受之。樊然殺亂。不能悉衷於理。有固然者。非智識之罪也。若夫意識固

可以自主者。意識一無所事。而惟隨智識所受爲轉移。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。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。笛氏此論。可謂博深切明。孟子所謂「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。物交物。則引之而已。心之官則思。思則得之。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之所以與我者。先立乎其大者。則其小者不能奪也。」正是此意。

笛卡兒又曰。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。非徒自欺耳。而又欺人。此學者所當大戒也。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。非我之罪也。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。是我之罪也。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。行我之自由。自信得過。乃可以信於天下矣。苟用此法。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。又使我之智慧。能獨立不倚。而保其自由者也。何以言之。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。雖外境界如何拂我。我必取之。苟此理惄然不慊於吾心乎。雖外境界如何煽我。我必棄之。以故雖復亞里士多德之所傳說。耶蘇基督之所垂訓。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所同稱道。爲一世之人所信據之理。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。則棄之如敝屣可也。出吾之所自信。以

與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鬥可也。我之所倚賴者。惟有一我而已。噫嘻。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。

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各自有所信之真理。自堅持之。以成一家言。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。則對壘相攻擊。往復相辨難。久之而完全之真理。行將出乎其間矣。何也。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。而其本性則相同。而真理之爲物。又純一而無雜者也。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。求純一無雜之真理。苟黽勉從事。安有不殊塗同歸者耶。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。而必有相視而笑。莫逆於心之一日。但其最要者曰。至誠無自欺而已。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。公等誠求之。誠求之。非見之極明者。勿下斷語。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。庶乎近矣。

笛卡兒之沒。距今既二百餘年。其所謂『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』一言。自今日視之。幾陳腐不足道矣。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。實自此一語啓之。蓋自中世以來。學者惟依傍前人。莫能自出機杼。前哲所可。彼亦可之。所否